

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五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劉翠溶 葉義雄 鍾邦柱 周文賢 李世炳 林建村 余水倍
李德財 林國棟 王明杰 周崇光 謝昱璋 游正博 趙裕展 王惠鈞 陳垣崇
楊寧蓀 陳鈴津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陳明郎 何文敬 柯志明
蔣秋華 黃居仁 陳慈玉 吳玉山 湯德宗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孫以瀚 李旭東 楊晉龍 周婉窈 胡台麗 熊秉真
請假：賴明詔（劉翠溶代） 劉太平（周文賢代） 劉國平（王玉麟代）
陸天堯（林建村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郭新（王明杰代） 劉紹臣（周崇光代） 姚孟肇（趙裕展代）
賀端華（謝昱璋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管中閔（陳明郎代）
李有成（何文敬代） 王靖獻（蔣秋華代） 鄭錦全（黃居仁代）
莊英章（陳慈玉代） 黃啟瑞（陶雨台代） 陳水田（李旭東代）
劉小如 邢義田

列席人員：

魏良才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梁啟銘 周淑惠代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白乃文

頒發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暨九十二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獎金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張捷遷先生（九十三年七月五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請曾志朗先生代理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二、續聘李德財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續聘簡立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聘莊庭瑞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六、聘莊英章先生為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聘湯德宗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請劉翠溶女士代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九、聘蔡英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聘張彬村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一、聘施俊吉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聘劉益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三、聘蕭新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四、聘傅祖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五、續聘趙裕展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續聘陳垣崇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十七、續聘陳儀莊女士及嚴仲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續聘管中閔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止。

十九、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八名，提請核備：

- (分)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陳蕾惠女士為研究員案。
- (動) 動物研究所擬聘嚴宏洋先生為研究員案。
- (數) 數學研究所擬聘余家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丘政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墨)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張瑛芝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物) 物理研究所擬聘林耿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統)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 John Alexander David Aston 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植) 植物研究所擬聘王隆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基)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鄭偉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基)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沈家寧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經) 經濟研究所擬聘呂佳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民)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楊淑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藏) 藏美研究所擬聘吳金桃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政) 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吳親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天) 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呂聖元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夫) 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邱斯嘉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夫) 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楊孟麗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大) 文社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張雯勤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八名，
提請核備：

(生) 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士隆先生為研究員案。

(經) 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忠正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 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瓊玲女士為研究員案。

(興) 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升等副研究員陳明堂先生為研究員案。

(應) 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魏培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應) 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李超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歐) 美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敏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近) 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巫仁恕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二十一、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左列二名(如附表一、二)，
提請核備：

(臺) 灣史研究所擬聘莊英章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地) 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江博明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十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申請研究技師鄭義循先生支領本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
A 級技術獎助費案，經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會審議通過(如附表三)，提請核備。

二十三、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一，請參閱。

二十四、本院九十三年度截至六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三、八四九、七
九三三千元，預算執行率為七九

(研) 研究設備維持：預算執行率七六·〇

(王) 地購置：預算執行率 %。二%。

(營) 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七八·。

(運) 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六五~~·〇。

(異) 他設備：預算執行率四四·。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六一%五%}(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二)

二十五、原訂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九十三年第五次院務會議，因故改期至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召開。

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爰因部份申請人年齡過長，與本院鼓勵年輕學者之宗旨未盡符合，故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三、申請人資格</p> <p>(一) 中央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p> <p>(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副教授或講師。</p> <p>(三) 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本院之專任副研究員(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p> | <p>三、申請人資格</p> <p>(一) 中央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p> <p>(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副教授或講師。</p> | <p>部份申請人雖為副研究員，但年齡過長，不太符合本院鼓勵年輕學者之宗旨。</p> |
| <p>七、審查程序</p> | <p>七、審查程序</p> | <p>部份申請人雖為副研究員，但年齡過長，不太符合本院鼓勵年輕學者之宗旨。</p> |
| <p>七、審查程序</p> | <p>七、審查程序</p> | <p>申請人學門(研究領域)越來越廣，尤其</p> |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九位組成之。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七位組成之。

是數理科學組。原規定至多七位委員已無法滿足各種學門（領域）的需求。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註：（依發言人要求列入紀錄）

文哲所副研究員楊晉龍先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研究人員代表）發言紀錄摘要

一、據悉李院長推動訂定本要點之原意，希能轉變國內學界對於研究成果重量不重質之不正確觀念，獎勵優質的研究成果，不以數量論之。現如增列年限規定，恐又重蹈覆轍。

二、本獎項審查過程嚴謹，得獎與否應以學術成就為主要考量，年齡因素是否重要？

三、提案說明文字載明本要點修正理由為：「申請人年齡過長」，是否隱含年齡歧視之問題？

四、綜前所述，不贊成第三點之修正草案，本案如欲進行表決，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修正草案第七點本人同意。

臨時提案

案由：修訂「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一、本院宿舍管理要點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現因單身宿舍已經額滿，擬依該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統一申請。依公平原則，提案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計算積點之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單身宿舍積點計算除依年資、職級二項予以合計外，建議比照職務宿舍之計點規定納入已有自用住宅及曾借住單身宿舍滿四年者應計入扣減積點規定，以資完備。

二、本次併同修正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六條居住事實認定標準及第十九條本院委管宿舍管理與維護原則，餘第六條、第十條略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本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